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五)18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薛淑娟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沈乃正委員、隋俊魁委員、
鄒政珉委員、胡小鳳委員(詳如簽到表)

四、 主席：薛淑娟 紀錄：鄒政珉

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 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查本會中華橋藝代表隊公開徵選細則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因應國際賽事邀請我國代表隊參加，當正式代表隊無法前往或遇國際賽事名額增加時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如附件一)，以徵選隊伍代表我國出賽。
- 二、 今年已知世界橋協來函邀請本會參加世青賽 U31、青年組、青女組，經徵詢青年組及青女組代表隊皆回復無法參加；由於 U31 屬於新增之組別，其餘二組有選手表示有意願自費參加。為日後有所依循標準，特提出此案以便日後處理相關國際賽事問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查本會第 10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選手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大專體總回函表示該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已核備完畢，請本會自行列入年度計畫中，並向體育署核備後，大專體總將依體育署規定協助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經選拔前二名隊伍名單如下：

名次	隊名	選手
冠軍	國家機器動起來	林千雅、王鶴霖、蕭達湧 陳奕君
亞軍	世大在 2/8-2/9	陳薇守、劉家伶、崔宇雄 李雍皓、蘇上瑄、李育論

三、 代表隊伍提出賽員異動及需徵召名單如下：

名次	隊名	選手異動
冠軍	國家機器動起來	<p>增加黎碩 推薦理由：和本隊林千雅是同伴，因為當兵無法參加選拔。 戰績：108 年台大盃冠軍 108 年印尼亞青賽雙人賽銅牌 108 年竹塹杯學生組冠軍 108 年百博杯 U26 組冠軍 108 年 U26 選拔賽冠軍</p> <p>增加吳佺鴻 推薦理由：和本隊王鶴霖是同伴(王鶴霖清大的學弟) 戰績：108 年百博杯 U26 組冠軍</p>
亞軍	世大在 2/8-2/9	<p>陳薇守、蘇上瑄無法參加 增加黃宇薇 戰績：107 年亞洲盃青女組選手 107 年台灣同步雙人賽冠軍 105 年教育盃合約高中女子組亞軍</p> <p>增加饒家毓 戰績：107 年教育盃迷你高中女子組冠軍 105 年竹塹杯青少年組冠軍 105 年協會杯合約高中組亞軍 105 年高雄菁英賽合約組亞軍 105 年教育盃合約高中女子組亞軍 104 年苗栗理事長盃青少年組亞軍 104 年教育盃迷你高中女子組亞軍 104 年教育盃合約高中女子組冠軍 102 年苗栗縣縣長盃中學女子組季軍</p>

四、 經詢問第三名隊伍已確定放棄推薦。

決議：為增強戰力，勉予同意。

其餘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爾後徵召選手，除考量選拔賽時之成績外，請選手提出近兩年之戰績即可。
- (二) 將比賽分級，如有隊伍欲推薦選手，除選拔賽戰績外，其參與比賽多寡與比賽成績，亦可列入徵召考量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 散會

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徵召選拔實施細則

109年2月27日第20屆第19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因應我國橋藝代表隊因故無法參加國際橋藝賽事，或遇國際橋藝賽事組別、名額增加時，為增加我國在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，徵召選拔(以下簡稱徵選)隊伍，代表我國出賽。
- 二、細則：
 - (一)1. 依據當年度選拔賽成績，依序詢問至第三名止。如無隊伍願意參加，由橋協決定是否派隊參賽。
2. 如決定派隊參賽，依橋協徵選方式處理，最終名單送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再送體育署核備。
 - (二)1. 青年代表隊於西元奇數年亞青賽，取得世青賽資格，可原隊參加;若取得世青賽資格奇數年青年代表隊無法參加，則由下年度偶數年青年代表隊參加。
如偶數年青年代表隊亦無法參加，由橋協決定派隊與否。
2. 如決定派隊前往，依橋協徵選方式處理，最終名單送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再送體育署核備。
 - (三)徵選隊伍，除報名費用外，需全部自費；橋協另收每人保證金一萬元及每隊行政費一萬元(含制服與保險費等)。
- 三、徵選方式：採隊制賽方式比賽，每隊四至六人，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，優勝隊伍為當然代表隊。
 - (一)兩隊採KO賽，每天三圈，每圈16牌，兩天共計六圈96牌。
 - (二)三隊採三角對抗，每天二圈，每圈24牌，兩天共計四圈96牌。
 - (三)四隊採雙循環，每天三圈，每圈16牌，兩天共計六圈96牌。
 - (四)五隊(含)以上報名時，採大循環方式，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，每天牌數不得低於48牌。
- 四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比賽報名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。
 - (三)報名費用：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。
 - (四)費用繳交：請於報名後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 1.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電話：02-27724583
 2. 轉帳或匯款：台灣中小企銀忠孝分行銀行代碼050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 3. 無論報名隊數多寡，所繳交費用概不退還；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自橋協網站<http://www.ctcba.org.tw>連結報名。
 - (六)比賽開始後，名單不得異動，賽後亦不接受更改名單，需原隊出國。若比賽當天才更改賽員，不得使用新制度卡。
 - (七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六、 競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10天制度卡的PDF檔mail至所規定之信箱。
- (二)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，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- (三) 除HUM的制度之外，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（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）。
- (四) 制度卡異動或增加，最遲須於開賽前1天。

七、 賽程時間：含報到及隊長會議，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。

八、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300萬，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九、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 權利：

1. 優勝隊伍獲當年度參賽證明書乙張。
2. 橋協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，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。
3.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，橋協應投保300萬人身險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具備參賽資格後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，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，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，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。
2. 優勝隊伍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，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。
3. 優勝隊伍取得參加參賽資格，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4. 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，完成參賽報名手續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，均提報紀律委員會；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，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。

(三) 其他：教練可由優勝隊伍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，惟須配合體育署規定，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B級以上教練證照。

十、 本實施細則橋協有合理之解釋權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橋協另行公告之。

本實施細則經橋協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